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工程與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運作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學生系統整合應用與管理的專業知能為目標，培養學生物聯網工程與應用理論與實務能力，並訓練學生具有物聯網工程與應用系統發展、系統整合與系統管理之專業技術，提供社會物聯網發展所需技術人才。
- 第二條 基於前述目標，本學程設四技日間部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制、班別。
- 第三條 本學程依本校編制員額表，聘請專任教師及職員，設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
- 第四條 本學程設學程事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議決本學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它有關行政事項。  
學程事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學程事務會議。  
學程事務會議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主持學程事務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學程另設下列兩個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進修等相關事宜。  
二、課程委員會：研議本學程課程規劃、教學規劃等事宜。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及課程委員會由學程主任為召集人。  
本學程因應學程事務發展與運作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由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召集人得依工作需求，召集本學程教師及邀請它系教師，共同研議招生活動、設備採購、學生校內外實習、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工作項目。
- 第六條 凡須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之案件，不及召開學程事務會議時，學程主任得依需要斟酌情況，以行政裁量權做成決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報學程事務會議追認。
- 第七條 本學程校務會議代表及其他相關代表由全學程在職專任教師投票表決之，依票數高低選出應選名額。
-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